

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南京银行授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南京银行杭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3,000 万元。本次授信由公司名下不动产权证书编号“浙（2017）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3860 号”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，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真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，期限为 1 年，具体内容以公司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50.54% 股份的股东茅李峰书面提交的《关于申请南京银行授信的议案》，请在 2020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三、公司申请授信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授信后，实际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增加公司经营实力，进一步扩展公司业务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告编号：2020-033

《关于增加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

杭州英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5 日